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許美瑩女士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莫張懿芳女士

香港證券學會
會長
李細燕女士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署理副會長
羅筱濠女士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理事
鄭惠娜女士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蔡思聰先生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柏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前會長
區嘯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與團體代表會商

(立法會CB(1)842/——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
10-11(01)號文件 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63/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
10-11(01)號文件 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立法會CB(1)842/ ——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
10-11(02)號文件 書

立法會CB(1)842/ ——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10-11(03)號文件 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42/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
10-11(04)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842/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
10-11(05)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863/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10-11(02)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發表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 團體代表陳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5(5)條開始)

(立法會CB(3)122/——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70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0-11(06)號文件 2010年12月7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63/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參
10-11(03)號文件 考文獻的資料"的文件)

3. 委員察悉下列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 (a) 政府當局題為"政治人物"的文件；
- (b) 政府當局題為"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的文件；
- (c) 政府當局題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獲得銀行服務"的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題為"長期業務的定義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包括長期業務的理由"的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10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1)88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銀行業聯繫，提供文件以釋除委員對下述情況的疑慮：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已符合發牌規定，並且沒有證據顯示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草案中的其他規定，銀行仍可終止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以及其相關者／家庭成員的戶口)。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澄清，有何關乎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其他風險令銀行感到關注；銀行是否必須說明為何終止其客戶的戶口；倘若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慎地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又或違反的情況輕微，銀行是否應採取其他補救方法，而非立即終止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秘書將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7 – 000350	主席	引言	
000351 – 000553	香港證券學會 (下稱"證券學會")	<p>陳述意見。證券學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詳細指引，並建議金融機構無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兩年內為所有現有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只須在下列情況更新客戶資料：</p> <p>(a) 在重大交易後；</p> <p>(b) 當與客戶有關的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時；</p> <p>(c) 當金融機構發現客戶的資料有缺漏時；或</p> <p>(d) 當金融機構發現客戶的戶口操作模式有某些重大轉變時。</p> <p>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敲定操守準則前先行諮詢業界。</p>	
000554 – 000804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下稱"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842/10-11(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5 – 001005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商協會")	陳述意見。證券商協會認為金融機構沒有需要更新客戶資料，因為不活躍的客戶參與洗錢活動的可能性甚低，而活躍客戶的資料則已經更新。證券商協會建議，條例草案應加入"洗錢"一詞的清晰定義，以免金融機構不慎地違反法例。	
001006 – 001350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863/10-11(01)號文件)。	
001351 – 00202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p>余議員詢問，是否可向金錢服務經營者保證條例草案會鼓勵銀行保留其商業戶口。</p> <p>找換匯款代理商會表示，業界要求銀行提高處理金錢服務經營者戶口的透明度，而當局亦應採取更妥善的保障措 施，避免已獲有關當局發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被銀行任意終止銀行戶口。找換匯款代理商會亦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應更積極跟進金錢服務經營者因銀行做法不公而提出的投訴。</p>	
002025 – 003037	副主席 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p>副主席詢問，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否持有匯款收款人的資料及客戶身份的資料，以遵行條例草案的擬議客戶盡職審查規定。</p> <p>找換匯款代理商會表示，金錢服務經營者會持有向其發出匯款指示的客戶身份資料。然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部分客戶是中介人，這些中介人並不願意透露其客戶(即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找換匯款代理商會亦表示，有些匯款收款人是商品銷售商，在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他們未必願意合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38 – 003629	何俊仁議員 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p>何議員詢問，在遵守擬議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方面，金錢服務經營者預計會否出現困難，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否與"政治人物"有大量交易。</p> <p>找換匯款代理商會表示，在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方面，金錢服務經營者預計不會出現重大困難，並正在更新客戶資料。</p> <p>金錢服務經營者與政治人物的交易並不頻繁，在意見書中提及政治人物的事宜，純粹因為不瞭解適用於政治人物的特別規定。</p>	
003630 – 003957	詹培忠議員 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p>找換匯款代理商會回應詹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現時已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向有關當局登記，當局的發牌準則若與登記準則相若，金錢服務經營者預計根據條例草案領牌不會遇到特別困難。業界希望新的發牌制度可增強銀行對保留金錢服務經營者戶口的信心。</p>	
003958 – 004300	詹培忠議員 證券商協會	<p>詹議員指出，本地的證券經紀可能會收到海外機構發出的購買本地證券指示及為此提供的資金。證券經紀未必能夠查明資金來源，以識別是否可能存在洗錢活動。他質疑金融機構是否知悉"洗錢"的定義。</p> <p>證券商協會同意當局應就"洗錢"一詞提供清晰定義，並且表示本地證券商雖可備存客戶資金流向的審計紀錄，但無權要求客戶提供資金來源或最終受益人的資料。</p>	
004301 – 005153	何俊仁議員 會計師公會	<p>何議員詢問，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能否核證某間公司是否遵從法定的打擊洗錢規定。</p> <p>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一直跟進打擊洗錢的規管發展，並已於2005年刊發《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概覽》，就會計師行如何遵守打擊洗錢的標準提供指引。會計師公會表示，執業會計師可應用該等指引審核其他公司推行的打擊洗錢程序。	
005154 – 00595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並無向金融機構施加調查或識別洗錢活動的責任。根據條例草案，金融機構只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妥善備存紀錄，以便向執法機關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就指稱的刑事行為進行正式調查。</p> <p>(b) 因應先前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當局已取消金融機構必須在兩年內為所有現有客戶重新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條例草案現時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應對現有客戶採取盡職審查措施。</p> <p>(c) 當專業服務公司(例如律師行或會計師行)轉介客戶到金融機構開立戶口，有關的金融機構可依賴該專業服務公司為該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而無須自行再就該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不過，在任何情況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法定責任須由金融機構承擔，金融機構須就違反有關規定負責。</p> <p>(d) 關於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中有關"執業會計師"的提述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應否修訂該條文。</p> <p>(e) 條例草案只規定金融機構須在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客戶的戶口，至於向金融機構施加法定責任，規定它們必須與個別客戶或某些類別的客戶保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業務關係，則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010100 – 010309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金管局表示，金融機構在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終止業務關係方面所作的決定須是合理，當局並期望金融機構能向受影響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給予足夠通知。不過，金融機構亦有需要針對洗錢活動採取防範措施及補救行動。當局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引入新的發牌制度，應可加強金融機構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保持業務關係的信心，因為當中涉及的洗錢風險將可得到妥管理，但金融機構在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與個別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則仍是它們的商業決定。金管局不會規定金融機構必須保留某些類別客戶的戶口。	
010310 – 010512	副主席 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政府當局	副主席向找換匯款代理商會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政治人物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政府當局確認副主席的理解正確。	
010513 – 012653	余若薇議員 副主席 金管局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金管局及銀行業聯繫，以釋除委員對下述情況的疑慮：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已符合發牌規定，並且沒有證據顯示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草案中的其他規定，銀行仍可終止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以及其相關者／家庭成員的戶口)。政府當局／金管局應澄清，有何關乎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其他風險令銀行感到關注；銀行是否必須說明為何終止其客戶的戶口；倘若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慎地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又或違反的情況輕微，銀行是否應採取其他補救方法，而非立即終止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管局表示，金融機構如預計客戶可能會利用其戶口進行洗錢活動，必須採取合適的行動。</p> <p>金管局進一步解釋，在某些情況下，金融機構難以發出警告信或說明因何終止某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p>	
011755 – 012653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表示，一方面，政府當局指金錢服務經營者無須調查或識別洗錢活動，只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即被視作已履行他們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另一方面，金管局仍然容許金融機構在懷疑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商業戶口被用作洗錢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戶口。副主席認為，金管局與政府當局的立場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引入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並實行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未必可杜絕透過經營匯款或貨幣兌換業務進行的洗錢活動。金融機構應有權酌情採取所需措施，以減低涉及洗錢活動的風險。</p> <p>副主席表示，金融機構應向警方或有關的監管機構舉報任何涉嫌洗錢的活動，由警方或監管機構進行調查，而非懲罰有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否則，金融機構便變相成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監管機構。</p>	
012654 – 0130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治人物"的文件(立法會CB(1)881/10-11(02)號文件)	
013004 – 0132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1)881/10-11(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13 – 0133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獲得銀行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1)881/10-11(04)號文件)	
013302 – 0135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長期業務的定義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包括長期業務的理由"的文件(立法會CB(1)881/10-11(05)號文件)	
013547 – 01363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